

大理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基本职能

根据大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大理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大市政办发[2011]213号），市环境保护局是负责全市环境保护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能包括：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承担落实减排目标的责任；负责核安全、辐射安全、放射性废物的监督管理；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组织环境保护科技发展、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境保护产业发展；负责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环境统计、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负责环境保护区域合作交流；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州环保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6 年主要工作任务

2016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2016 年，市环保局将继续坚持以人为本，努力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紧紧围绕以“两保护、两开发”为核心的滇西中心城市建设战略目标，以保护洱海为核心，认真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洱海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认真抓好环境监测、环境监察、环境影响评价、污染控制、生态建设和法律法规宣传的同时，认真组织实施洱海水污染防治工程，切实加大环境监管力度，努力完成“十三五”规划开局各项工作，努力推进环境保护工作健康发展。

二、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编制部门预算的有关要求，我局围绕环保保护工作正常运转目标，经过认真测算，编制出我局 2016 年部门预算。

（一）综合预算原则。各预算单位公共预算收支、基金预算收支和其它各项收支纳入部门预算编制，实行综合财政预算管理。

（二）定额管理原则。部门预算分为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两部分。基本支出预算以科学、合理、规范、公开、透明为原则，按照单位实际，分类制定定额标准，全面实行定额管理。

（三）零基预算原则。部门预算中的“项目支出预算”是根据部门的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需要，坚持“资金跟随项目走”原则，以零为基数安排资金，实行“零基预算”。

（四）厉行节约原则。除法定支出和政策性支出按规定标准审核安排外，其它支出从严从紧审核安排，大力压缩日常工作经费，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

三、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 2016 年部门预算编报的单位共 3 个，分别是大理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大理市环境监察大队（参公管理）、大理市环境监测站（事业单位）。部门在职在编实有人数 44 人，财政全供养 54 人（大理市环境保护局在职 17 人、退休 1 人；大理市环境监测站在职 19 人、退休 8 人；大理市环境监察大队在职 8 人、退休 1 人）；部门聘用临时用工人员 7 人；在编实有车辆 6 辆。

四、2016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2016 年大理市环境保护局预算总收入 2848.64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 848.6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2000.00 万元。

2016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2848.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6.08 万元，占总支出的 16.36%，项目支出 2382.56 万元，占总支出的 83.64%。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支出分别为“节能环保支出-环境保护管理事务”，主要反映政府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节能环保支出-环境监测与监察” 主要反映政府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节能环保支出-污染防治”，主要反映政府在治理大气、水体、噪声、固体废弃物、放射性物资等方面支出。“节能环保支出-自然生态保护”，主要反映生态保护、生态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农村环境保护和生物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污染减排”，主要反映污染减排方面的支出。“节能环保支出-江河湖库流域治理与保护”，主要反映江河湖库流域治理与保护方面的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其它节能环保支出”，主要反映其它节能环保的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主要反映不含计提和划转部分的国用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6年用于保障大理市环境保护局及下属单位（大理市环境监察大队、大理市环境监测站）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466.08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工资福利支出411.5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8.29%；商品和服务支出26.64万元，含办公经费、印刷费、水电费、汽燃费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5.7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7.94万元，含离退休人员工资、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等，占基本支出的6.00%。

（二）项目支出情况

为保障完成年度工作任务，2016年项目支出2382.56万元，其中：用于大理市环境监测站空气自动站运行维护经费21.90万元。入湖水质监测19.14万元。生态市创建18.11万元。百村村落污水处理系统2012.66万元。农村环境保护、执法监察等支出310.75万元。

大理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情况说明

大理市环境保护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2016 年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6 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

2016 年大理市环境保护局拟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2.90 万元，主要用于环保工作交流、检查、科研等接待事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6 年大理市环境保护局拟安排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5 万元，其中：购置经费 0 万元、运行维护费 4.5 万元，主要用于为保障群众健康，打击违法排污，维护群众的环境权益，安排环境执法、环境监测、环境应急处理事故处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监督检查及验收活动等所产生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